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07 年 8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0 分

地點：本處二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黃處長立遠　　記錄：馬慧珊

出席：黃淑如(公假)、曹彥綸、藍舒凡、莫華榕、尤國仁、王棟樑、吳文慶、楊淑惠、楊國瑜、楊森豪、洪鳳琴、陳賢玉、蘇新富、郭垣熙、林晁嘉、賴丞賦、張秀珠、賀綺華、宋馥華、胡鴻威、劉紹華、賴泓予、林旻璋、蔡和成、張玉青、劉玉華

壹、 頒／獻獎、表揚

一、 獻獎：

（一）「中強公園更新工程」榮獲 2018 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土木工程類卓越獎。

（二）「北門廣場景觀工程」榮獲 2018 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建築工程類卓越獎。

二、 頒發本處 107 年 7 月份最佳新聞稿：

園藝科「打造田園城市新視野 夏日田園活動開跑囉!」獲選。

三、 表揚本處 107 年 7 月「服務優良人員(職員)」：園藝所-吳佩珊小姐。（秘書室）

四、 表揚本處 107 年 7 月「服務優良人員(職工)」：園工隊-葉一正先生。（秘書室）

裁示：針對有功人員請簽報敘獎，另恭喜最佳新聞稿獲選人員及獲選本處服務優良人員。

貳、一般報告事項

一、 提報本處 107 年 7 月份新聞見報統計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裁示：
（一)洽悉備查。
（二)請各單位主管接獲媒體詢問時，請就問題妥善回應。

二、 提報本府推動田園城市最新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三、 提報本處完工逾 4 個月尚未完成案件，報請公鑒。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四、 提報本處公園綠地廣場用地取得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五、 提報本處地上物拆遷補償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六、 提報本處 107 年 7 月份工程品管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七、 提報本處 107 年 7 份工程職安督導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裁示：
(一)洽悉備查。
(二)請查明監造記點原則，並依契約相關規定查察。(工務科)

八、 提報本處 107 年 7 月份公園缺失巡查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裁示：
（一）洽悉備查。
（二）缺失部分請於 107 年 9 月底前改善完成。(陽明所、南港所、園藝所、青年所、園工隊)

九、 提報本處 LED 路燈更新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十、 提報本處路燈工程完工逾 4 個月未完結案件，報請公鑒。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十一、提報本處行道樹修剪棵數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裁示：
(一)洽悉備查。
(二)爾後進度表請以條狀圖表示。

十二、提報本處路燈通報案件處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十三、提報本處 107 年 7 月份公文線上簽核績效，報請公鑒。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十四、提報本處收文日起逾 28 日未辦結公文，報請公鑒。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十五、提報本處裁罰案件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裁示：
(一)洽悉備查。
(二)請分析 7 月份裁罰地點標線劃設情形，並提專案報告。(秘書室，107.9.14)

十六、提報本處訴訟案件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裁示：爾後處務會議，請法制專員參加。

十七、提報本處現有人數、缺額及本處 107 年 8 月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公告上網更新作業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十八、提報本處員工 107 年 7 月份加班時數超過 45 小時及連續數月加班者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十九、提報本處職工得否承辦公文疑義案，報請公鑒。
裁示：
(一)洽悉備查。
(二)工友與職員不得互為職務代理人。
(三)職工辦理之業務不得涉及公權力行使、職員核心業務及法律責任之業務，請各單位主管依法要求所屬照辦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 有關今年兒童遊戲場研討會辦理事宜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(一)研討會舉辦日期訂為 107 年 11 月 1 日，地點為臺北市立美術館。

(二)圓桌會議以半天方式規劃。

(三)研討會邀請特公盟和身障童盟參與，主辦、協辦邀請產、官、學共同參與。

二、有關會議室漏電事宜，請秘書室務必於最短時間內改善完成，以維護同仁辦公環境安全。

肆、散會 12：45